

江苏省人工智能学会文件

苏智会〔2026〕17号

关于开展 2026 年度团体标准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及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，促进江苏省人工智能领域科技创新和技术进步，学会自即日起，启动 2026 年度“江苏省人工智能学会团体标准”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原则

- 1.项目申报遵循开放、公平、自愿、透明、协商一致原则；
- 2.申报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与政策导向，贴合市场与产业需求，推动新技术产业化、市场化；
- 3.申报标准与现有各级标准不交叉、不重复、不冲突，技术要求不低于国家、行业及地方标准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- 1.符合人工智能行业发展需求，合理利用资源，推广先进技术，提升产品通用性、规范性与技术性，提高经济、社会和生态

效益。

2.申报单位须开展前期研究，充分论证立项必要性、可行性、适用范围及技术内容，鼓励联合申报。

3.鼓励制定高于国标、行标且具备国际先进水平的团体标准。

4.申报材料真实完整，知识产权等事项如实填报并提供相关证明。

5.明确学会团体标准版权归属及管理规则、程序与要求。

6.技术成熟、基础扎实的标准草案，可纳入快速立项通道优先立项。

三、征集重点

围绕支撑技术与产品、基础软硬件平台、关键通用技术、关键领域技术、产品与服务、应用场景实现六大方向开展标准研究。

1.支撑技术与产品：云计算、边缘计算、智能传感器、数据存储与传输设备等；

2.基础软硬件平台：智能芯片、系统软件、开发框架等；

3.关键通用技术：大模型、机器学习、知识图谱、类脑智能计算、量子智能计算、模式识别等；

4.关键领域技术：自然语言处理、智能语音、计算机视觉、生物特征识别、VR/AR/MR、人机交互等；

5.产品与服务：智能平台、智能机器人、智能无人系统、智能装备、智能终端、智能服务等；

6.应用场景实现：智能制造、智能农业、智能交通、智能医疗、智能教育、智能商务、智能能源、智能物流、智能金融、智能家居等。

四、申报主体

1.面向江苏省人工智能学会全体会员、相关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高校及科研机构；

2.参编单位须合法合规经营，业绩优良，在相关领域具有一定行业影响力；

3.具备较强创新能力，标准相关产品与服务处于行业先进水平；

4.能够为标准编制提供必要的技术、人力与经费保障；

5.具备相应工作基础与配套技术、设备及人员；标准制修订负责人应专业理论扎实、实践经验丰富，熟悉标准化相关政策与规范。

五、申报程序

1.申报单位填写《江苏省人工智能学会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》（附件），以电子版（word格式）和纸质版（一式两份）以加盖单位公章的形式报送至秘书处进行立项评审。若已有标准草案及其相关论证材料应一并报送。

2.立项审查。秘书处根据标准征集情况，适时组织专家立项评审；经审查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项目，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（www.ttbz.org.cn）和学会网站发布立项公告。

3.标准编制。团体标准立项后，申报单位需按《江苏省人工智能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开展标准编制相关工作。

联系人：郁艳萍，15365058103；冯紫怡，18551655616

地址：南京市鼓楼区南京大学鼓楼校区费彝民楼 B1013 室

附件：江苏省人工智能学会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

